

中原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審查處理要點

110.06.30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落實學術自律與維護高等教育品質，確保學生學位論文符合專業領域，特訂定「中原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審查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學位論文，係指本校依學位授予法所授予之碩博士之論文、作品、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等。
- 三、本校學生應於學位考試申請前，經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審查委員會通過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審查。
學生學位考試前論文偏離學系(所、學位學程)專業領域，指導教授應重啟前項審查機制。
學系(所、學位學程)審查委員會置委員至少三人，其應符合本校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學系(所、學位學程)學位修業規定應訂定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審查事宜，包含專業領域範圍的認定、審查方式與程序，並保存審查文件以供日後查核。
- 四、學生對專業符合審查結果如有異議，得檢具書面資料與說明向所屬學院申請複審。學院得因應組成複審委員會審理，置委員三至五人，其應符合本校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並由院長指定一人擔任召集人且為會議主席。
- 五、本校畢業學生學位論文與專業不符之檢舉，檢舉人應以書面載明檢舉對象、具體事實，檢附證據，並署真實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向教務處提出。
檢舉人之身分應予保密，對於匿名檢舉之案件，得不予處理。
- 六、教務處於接獲檢舉案件後，應於一週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決定是否受理。因形式要件不符而不予受理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經受理之檢舉案件，移請被檢舉人所屬學院十日內得因應組成學位論文專業符合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調查委員會)，並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其程序應以秘密方式為之。
- 七、調查委員會之組成、開會及決議，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調查委員會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學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校內外專業領域之學者專家及具法學素養之教師共五至七人組成，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人員不得超過三分之一，調查委員會之委員名單應予保密。
 - (二) 調查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調查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任他人代理出席及表決。
 - (三) 與被檢舉人現有或曾有論文指導師生關係、口試委員、三親等內之血(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其他利害關係者，皆不得受聘為委員。
 - (四) 調查委員會以所屬學院院長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院長須迴避時，由校長指定其他學院院長擔任。

- 八、 召開調查委員會前，得發函通知被檢舉人於二週內提出書面說明或親自到場陳述。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書面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調查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
- 九、 畢業學生學位論文與專業不符案件之審理，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調查委員會應做成具體決議，其調查報告書及會議紀錄送交教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後，由教務處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處理結果、理由及救濟管道。
- 十、 畢業學生學位論文經調查與專業不符情節重大者，應予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通知當事人繳還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經調查未達前項程度，但仍有與專業不符情形者，調查委員會得限期要求被檢舉人修正學位論文且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或採取其他適當之處置。
- 十一、 畢業學生學位論文經調查與專業不符者，調查委員會得由召集人對指導教授實施輔導、告誡或限制指導學生數等措施，並要求所屬學系重新檢視學系(所、學位學程)學位論文專業檢核機制，予以改善。
- 十二、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